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西安石油大学绿色低碳能源综合实验
（实训）中心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委托人：西安石油大学

咨询人：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西安石油大学

咨询人（全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西安石油大学绿色低碳能源综合实验（实训）中心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2. 工程地点：西安石油大学鄠邑校区

3. 工程规模：西安石油大学绿色低碳能源综合实验（实训）中心位于西安石油大学鄠邑校区，项目总投资约 1.57 亿元，建设总面积 22446.62 m²，其中地上 20108.57 m²，地下建筑面积 2338.05 m²。本次招标为西安石油大学绿色低碳能源综合实验（实训）中心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相关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 结合项目实际，编制详细的全过程咨询实施方案。

2. 招标阶段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及审核，招标文件、施工合同条款审核等。

3. 施工阶段实施工作内容包括审核进度款支付、审核工程签证费用、审核设计变更费用、审核工程索赔费用，参加材料（设备）询价认质认价、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参加造价及合同相关的会议，定期参加工地例会等。

4. 结算阶段工作内容包括实施竣工结算审核、合同争议鉴定、索赔等工作。

5. 记录跟踪审计日志、过程资料收集、相关资料归档等。

6. 根据委托人要求或项目需求，完成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其他内容。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合同签订开始实施，至工程竣工结算审定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0195-201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年版）等现行有关规定、标准、规范和委托人的要求。

五、服务酬金

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费暂定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262500元）。

投标报价基本服务费费率为：0.9‰，审核成果费费率为：2.4%。

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工程竣工结算经审计审定后，以工程竣工结算审定价为基数按合同约定费率据实进行合同造价咨询服务酬金结算。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年7月19日。

2. 订立地点：西安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四份，
咨询人执两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 址： 西安市电子二路东段 18 号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
西段 21 号华融国际商务大
厦 B-1701

邮政编码： 710065

邮政编码：

电 话： 029-88382350

电 话： 13119166130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电子
工业区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

银行帐号： 3700023209014488850

银行帐号： 102807336850

签订日期： 2024 年 7 月 19 日

签订日期： 2024 年 7 月 19 日